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2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 9 号软件大厦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由监事会主席王今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符合监事会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所述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总结 2020 年度经济形势的基础上，结合 2021 年度的经营目标、市场开拓及发展规划制定的财务预算报告客观、合理。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经营状况以及公司的长期发展需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健全有效，各项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充分实现；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所有财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所有投资者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与募投项目发展需求相匹配，该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编制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10、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长事宜，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将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到 2023 年 12 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1-034

#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现根据深交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7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光启技术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6,690.0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13 元，共计募集资金 689,4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0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684,4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汇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623.6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83,776.33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8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7,153.94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业务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353.63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1,930.43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业务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2,741.04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84,771.7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现金管理业务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2020 年底到期于 2021 年 1 月 5 日、6 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的理财本金及收益 40,187.1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2018 年 12 月 14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子公司深圳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超材料”）连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2017 年 7 月 1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议案》，将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光启超材料变更为保定光启超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超材料”）。本公司连同保定超材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连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佛山顺德光启尖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光启”）、沈阳光启航空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光启航空装备”）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将“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本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启超材料。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本公司连同光启超材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与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名称 | 账号 | 初时存放金额 | 截止日余额 | 存储方式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 8110301012900156209 | 5,414,000,000.00 | 996,715,473.46 | 活期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 8110301012700302243 | | 411,631,520.64 | 活期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 8110301013000450391 | | – | 活期 |
| 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000165080286 | 1,423,763,309.96 | – | 已销户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 8110301012400182392 | | 528,806,055.78 | 活期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 8110301012600182393 | | 47,966,066.83 | 活期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 44250100000200001759 | | 8,724,242.89 | 活期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 8110301012300487247 | | 25,254,079.71 | 活期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 8110301013200450392 | | 8,956,883.62 | 活期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 | 8110301013900450384 | | 62,791,511.04 | 活期 |
| 合 计 | | 6,837,763,309.96 | 2,090,845,833.97 | |

注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本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共计发生 9,260,000,000.00 元，已赎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7,590,000,000.00 元。其中，2020 年未到期于 2021 年 1 月 5 日、6 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的理财本金及收益 401,871,807.65 元（其中理财收益 1,871,807.65 元），剩余 3,355,000,000.00 元未到期。

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201000165080286）已注销，募集资金余额已全部转入其他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 5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将合计 50,000 万元资金归还至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3、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0 年度，本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进行现金管理业务 1,134,500.00 万元，已赎回至募集资金账户 759,000.00 万元、2020 年未到期于 2021 年 1 月 5 日、6 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理财资金 40,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为 335,5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购买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产品类型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是否赎回 |
|---|---|---|---|---|---|---|---|
| 光启超材料 | 重庆三峡银行渝中支行 |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 20,000.00 | 通知存款 | 2019-2-19 | 7 天通知，暂无到期日 | 是 |
| 光启超材料 | 重庆三峡银行渝中支行 |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 20,000.00 | 通知存款 | 2019-4-16 | 7 天通知，暂无到期日 | 是 |
| 光启超材料 | 重庆三峡银行渝中支行 |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 26,000.00 | 通知存款 | 2019-4-16 | 7 天通知，暂无到期日 | 是 |
| 光启超材料 | 重庆三峡银行渝中支行 |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 28,000.00 | 通知存款 | 2019-4-16 | 7 天通知，暂无到期日 | 是 |
| 光启超材料 |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0 | 本金保障型 | 2019-11-4 | 2020-2-3 | 是 |
| 光启超材料 |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0 | 本金保障型 | 2019-11-8 | 2020-2-7 | 是 |
| 本公司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单位智能存款 | 5,000.00 | 保证收益型 | 2019-9-29 | 2024-9-29 | 否 |
| 本公司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单位智能存款 | 5,000.00 | 保证收益性 | 2019-12-2 | 2024-12-2 | 否 |
| 本公司 | 东莞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 4,500.00 | 通知存款 | 2019-12-30 | 7 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 否 |
| 本公司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单位智能存款 | 5,000.00 | 保证收益型 | 2020-3-5 | 2025-3-5 | 否 |
| 本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 智能通知存款 | 5,000.00 | 通知存款 | 2020-3-9 | 7 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 否 |
| 本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 智能通知存款 | 10,000.00 | 通知存款 | 2020-4-29 | 7 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 是 |
| 本公司 |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本金保障型 | 2020-3-30 | 2020-9-30 | 是 |
| 本公司 |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本金保障型 | 2020-4-3 | 2020-10-9 | 是 |
| 本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本金保障型 | 2020-4-21 | 2020-11-30 | 是 |
| 本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本金保障型 | 2020-4-21 | 2020-12-17 | 是 |
| 本公司 |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 | 大额存单 | 30,000.00 | 大额存单 | 2020-9-29 | 2020-12-29 | 是 |
| 本公司 |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本金保障型 | 2020-9-4 | 2020-10-9 | 是 |
| 本公司 |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 | 本金保障型 | 2020-10-16 | 2020-12-31 | 是 |
| 本公司 |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协定存款 | 6,000.00 | 协定存款 | 2020-4-29 | 2021-4-28 | 否 |
| 本公司 | 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协定存款 | 5,000.00 | 协定存款 | 2020-8-13 | 2021-8-12 | 否 |
| 本公司 | 盛京银行北京望京支行 | 大额存单 | 20,000.00 | 大额存单 | 2020-10-13 | 2021-1-13 | 否 |
| 光启超材料 |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0 | 本金保障型 | 2020-2-4 | 2020-4-27 | 是 |
| 光启超材料 |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0 | 本金保障型 | 2020-2-6 | 2020-5-6 | 是 |
| 光启超材料 |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0 | 本金保障型 | 2020-2-10 | 2020-5-11 | 是 |
| 光启超材料 |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 大额存单 | 50,000.00 | 大额存单 | 2020-4-23 | 2020-7-23 | 是 |
| 光启超材料 |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 大额存单 | 50,000.00 | 大额存单 | 2020-4-28 | 2020-7-28 | 是 |
| 光启超材料 |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 大额存单 | 30,000.00 | 大额存单 | 2020-5-7 | 2020-8-7 | 是 |
| 光启超材料 |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高新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本金保障型 | 2020-5-8 | 2020-8-10 | 是 |
| 光启超材料 |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 大额存单 | 50,000.00 | 大额存单 | 2020-7-20 | 2020-10-20 | 是 |
| 光启超材料 |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 大额存单 | 50,000.00 | 大额存单 | 2020-7-24 | 2020-10-24 | 是 |
| 光启超材料 |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 大额存单 | 30,000.00 | 大额存单 | 2020-8-3 | 2020-11-3 | 是 |
| 光启超材料 |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 大额存单 | 50,000.00 | 大额存单 | 2020-10-26 | 2020-11-26 | 是 |
| 光启超材料 |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 大额存单 | 50,000.00 | 大额存单 | 2020-11-26 | 2020-12-26 | 是 |
| 光启超材料 |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 大额存单 | 30,000.00 | 大额存单 | 2020-11-3 | 2020-12-3 | 是 |
| 光启超材料 |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 大额存单 | 50,000.00 | 大额存单 | 2020-10-20 | 2021-1-20 | 否 |
| 光启超材料 |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 大额存单 | 50,000.00 | 大额存单 | 2020-12-28 | 2021-3-28 | 否 |
| 光启超材料 | 盛京银行北京官园支行 | 大额存单 | 30,000.00 | 大额存单 | 2020-12-3 | 2021-1-3 | 否 |
| 光启超材料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 20,000.00 | 通知存款 | 2020-4-28 | 7 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 否 |
| 光启超材料 |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 30,000.00 | 通知存款 | 2020-5-21 | 7 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 否 |
| 光启超材料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 20,000.00 | 通知存款 | 2020-5-27 | 7 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 否 |
| 光启超材料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 20,000.00 | 通知存款 | 2020-5-27 | 7 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 否 |
| 光启超材料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 10,000.00 | 通知存款 | 2020-5-28 | 7 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 否 |
| 光启超材料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 10,000.00 | 通知存款 | 2020-5-28 | 7 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 否 |
| 光启超材料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 20,000.00 | 通知存款 | 2020-5-28 | 7 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 否 |
| 光启超材料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中支行 | 7 天单位通知存款 | 20,000.00 | 通知存款 | 2020-5-28 | 7 天通知存款，暂无到期日 | 否 |
| 合计 | | | 1,134,500.00 | | |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研发中心项目”）、产业化运营中心网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运营中心项目”）及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顺德产业基地项目（以下简称“709 基地”）、沈阳光启尖端装备产业园（以下简称“沈阳项目”）尚处于建设期，目前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光启超材料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的定期存单为控股股东关联方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光启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计 121,5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上述担保已解除。

六、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募集资金总额 | | 683,776.33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7,153.94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141,930.43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539,776.33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78.94%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 709 基地 | 是 | | 148,593.00 | 16,031.73 | 34,228.61 | 23.04 | 2025 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沈阳项目 | 是 | | 36,440.00 | 109.03 | 109.03 | 0.30 | 2024 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研发中心项目 | 否 | 144,000.00 | 144,000.00 | 644.66 | 1,870.78 | 1.30 | 2023 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运营中心项目 | 是 | | 40,950.00 | 208.19 | 208.19 | 0.51 | 2021 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产业化项目 | 是 | 539,776.33 | – | – | 5,306.75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是 | | |
| 信息化项目 | 是 | | 10,459.13 | 160.33 | 207.07 | 1.98 | 2021 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 是 | | 100,000.00 | | 10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合计 | | 683,776.33 | 480,442.13 | 17,153.94 | 141,930.43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研发中心项目原拟定于 2020 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于受建设地块市政工程影响，建设方工程设计方案需要与市政方协调后进行，并配合相关方面已重新报规，协调地铁进场时间及施工进度，致使研发中心项目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拟推迟至 2023 年。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 | | | | | | |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209,084.58 万元，年末到期于 2021 年 1 月 5 日、6 日转入募集资金专户的理财本金及收益 401,871,807.65 元（其中理财收益 1,871,807.65 元），剩余 3,355,000,000.00 元未到期。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公司之子公司光启超材料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理财的定期存单为关联方深圳光启合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光启创新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计 121,5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上述担保已解除。 | | | | | | | | | | | |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1-032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谭新乔、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伏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聪慧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42,441,558.04 | 206,284,144.69 | 66.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9,180,292.79 | 5,067,802.40 | 278.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8,610,807.28 | 4,941,999.63 | 276.5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5,128,023.38 | 26,516,572.45 | -42.9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1 | 200.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1 | 20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8% | 0.42% | 0.66%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899,882,783.20 | 3,664,771,925.72 | 6.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788,765,966.72 | 1,769,679,891.31 | 1.08%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28,495.88 | 政府补助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8,330.11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100,680.26 | |
| 合计 | 569,485.51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项目 | 涉及金额（元） | 原因 |
|---|---|---|
| 即征即退的增值税 | 31,799.87 | 市污水处理即征即退的增值税，属于与日常经营业务有关，且持续可以取得，因此判定其为经常性损益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39,004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8.59% | 179,971,473 | 14,492,753 | 质押 | 81,090,000 | |
|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2.69% | 79,885,370 | 21,739,130 | 质押 | 39,869,565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08% | 13,069,613 | 0 | | | |
| 邱小贞 | 境内自然人 | 0.81% | 5,127,740 | 0 | | | |
|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瀚信定增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81% | 5,090,347 | 0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其他 | 0.80% | 5,064,880 | 0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71% | 4,461,616 | 0 | | | |
| 蒋如宁 | 境内自然人 | 0.64% | 4,019,889 | 0 | | | |
| 文雁君 | 境内自然人 | 0.51% | 3,190,187 | 0 | | | |
| 林木高 | 境内自然人 | 0.39% | 2,429,500 | 0 | | |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 股份种类 |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 165,478,72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65,478,720 | | |
|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 58,146,24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8,146,240 | | |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闽清兴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069,613 | | | 人民币普通股 | 13,069,613 | | |
| 邱小贞 | 5,127,74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127,740 | | |
| 深圳市瀚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瀚信定增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 5,090,347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090,347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5,064,88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5,064,880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新能源新材料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461,616 | | | 人民币普通股 | 4,461,616 | | |
| 蒋如宁 | 4,019,889 | | | 人民币普通股 | 4,019,889 | | |
| 文雁君 | 3,190,187 | | | 人民币普通股 | 3,190,187 | | |
| 林木高 | 2,429,500 | | | 人民币普通股 | 2,429,50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 | | | | | |
|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无 | | | | |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变动幅度 |
|---|---|---|---|
| 货币资金 | 271,563,195.29 | 185,255,004.22 | 46.59% |
| 应收款项融资 | 33,476,551.91 | 81,222,043.33 | -58.78% |
| 合同资产 | 95,839.78 | 5,297,299.50 | -98.19% |
| 在建工程 | 202,356,672.27 | 92,685,497.51 | 118.33% |
| 使用权资产 | 72,214,418.89 | | 100.00% |
| 应付票据 | 177,775,813.67 | 121,891,013.26 | 45.85% |
| 应付账款 | 336,256,316.37 | 253,413,689.43 | 32.69% |
| 合同负债 | 6,764,864.50 | 5,127,176.90 | 31.94% |
| 应付职工薪酬 | 7,570,508.84 | 23,576,651.17 | -67.89% |
| 其他流动负债 | 1,177,739.37 | 564,357.41 | 108.69% |
| 专项储备 | 44,354.16 | 138,571.54 | -67.99% |
| 利润表项目 | 本期数 | 上期数 | 变动幅度 |
| 营业收入 | 342,441,558.04 | 206,284,144.69 | 66.00% |
| 营业成本 | 269,407,890.51 | 154,358,844.38 | 74.53% |
| 税金及附加 | 3,343,226.55 | 2,377,906.41 | 40.60% |
| 销售费用 | 8,694,